附件7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2张。

2.毕业证(学位证) 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。

招聘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，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（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和毕业成绩单，成绩单须有相应方向的学科成绩记录）。

3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比如：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运动员等级证书、执业医师资格证、规培证、职称证书等其他资料）。

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详见公告附件8）。

**以上材料，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。**